

调档函

(考生档案单位名称) :

贵单位_____同志(身份证号:_____)

报考了我校2023年(□硕士 □博士)研究生,现拟录取。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,需调取考生人事档案,烦请贵单位将该考生的人事档案寄至我校。应届考生请于2023年8月31日前,往届考生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档案邮寄到我校,否则会影响录取通知书的发放。全日制定向生、非全日制定向生无须邮寄档案。具体详情及查询档案是否收到,请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(<http://yjszs.shu.edu.cn/>)相关通知。

此致

敬礼!



2023年5月15日

注:档案详细邮寄地址及接收人见下框,请将下面方框内容剪下后贴在寄出的档案袋上。

邮编: 200444

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南陈路333号上海大学东区法学院207室

接收人: 杨晓彤 老师

联系电话: (021)66135103

考生拟录取学院: _____ 拟录取专业名称: _____
考生姓名: _____